

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二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 年 5 月 14 日，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二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9]065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现将《问询函》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及对我部问询函的回复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根据公司问询函的回复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 30.33 亿元存放于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财务公司），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营口港务集团或控股股东）的控股子公司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将大额货币资金存放于控股股东处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列示控股股东及财务公司使用上述资金的具体用途；（3）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通过财务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二、根据公司问询函的回复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 30.33 亿元存放于财务公司，其中 9.5 亿元在财务公司设定 3 个月定期存款，存款利率为 1.35%，年末已到期转入活期存款账户。2018 年末，公司在财务公司银行存款均为活期存款，存款利率 0.30%。年报显示，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8.5 亿元，同比增幅为 183.33%。如短期借款中存在与财务公司的关联借款，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列示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借款的发生额、余额、借款利率、借款期限等；（2）解释说明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放大额货币资金的同时，继续从财务公司获取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

性；(3) 结合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利率和贷款利率的差异情况，说明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是否受到损害。

请全体独立董事、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实并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之前，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

以上为《问询函》的全部内容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并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